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益新材”)签订的《现场制气供应商务合同书》(以下简称“供气合同”)包含的产品为氧气、氮气、丙烷。

2、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为从正式供气起始日起十年，2026年7月1日具备供气条件。按照合同内容，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对公司202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销售合同不存在无进展情况，存在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告正文“六、其他说明1.最近三年披露的供气合同进展情况”。

一、合同签订概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鼎益新材现场制气装置的成套设备投资建设及供气服务事宜，公司近日与鼎益新材签订了《供气合同》，约定公司向鼎益新材供应氧气、氮气、丙烷产品，经初步估算合同金额(含税)约为人民币7.68亿元。

本次签订供气合同系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鼎益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晓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街道东方大道58号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ENEDHQ6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保温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目前，鼎益新材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本次合同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未与鼎益新材发生类似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鼎益新材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企业，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氧气、氮气、丙烷产品

2、交货日期：2026年7月1日具备供气条件。

3、结算及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

4、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双方各成员主体存在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损失，具体执行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供气合同对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公司本次签订的供气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签订的供气合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鼎益新材及其关联公司产生依赖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次供气合同的履行，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且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1、最近三年披露的供气合同进展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未达预期原因
关于公司与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3年10月25日	截至目前，公司与晶科能源(上饶)有限公司合作良好，受光伏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产品(高纯氨/电子级硅烷)销售量和销售额未达到预期，但不影响双方未来的长期合作。	受光伏行业需求波动影响
关于公司与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服务中心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4年8月23日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投资1亿元注册成立了和远(武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电子特气销售和电子大宗配套项目投资顺利进行中。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与宜昌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的公告	2025年4月22日	截至目前，项目顺利推进中。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持股变动情况

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持股变动情况见下表：

名称	类别	变动股数(+/—股)	持股数量(股)	变动原因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662,700	11,842,000	根据减持预披露公告

注：1、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2,35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2,350股。

2、上述持股数量截至2025年10月10日。

3、除5%以上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减持导致股份变动外，本合同签署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均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4、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存在董事、高管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名称	类别	持股数量(股)			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数量(股)	解除限售原因
		合计	流通股	限售股		
李吉鹏	董事/董事会秘书	733,126	633,126	100,000	25,000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2月30日登记上市，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限比例30%的解锁日期为2025年12月30日。高管解限后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王臣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25,000	
李诺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25,000	
刘学荣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25,000	
向松庭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25,000	
赵晓凤	财务总监	100,000	0	100,000	25,000	
江罗	副总经理	100,000	0	100,000	25,000	

注：上述持股数量截至2025年10月10日。

5、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管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及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现场制气供应商务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5-07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勇发先生的函告，获悉杨勇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杨勇发	是	4,400,000	64.28	2.08	2024.10.11	2025.10.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峰先生、杨勇发先生、冯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涛	43,614,700	20.59	22,429,767	51.43	10.59	0	0	0	0
杨峰	15,652,590	7.39	0	0	0	0	0	0	0
杨勇发	6,844,597	3.23	0	0	0	0	0	0	0
冯杰	2,760,191	1.3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72,078	32.52	22,429,767	32.57	10.59	0	0	0	0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6,5000股于2025年9月30日登记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从211,235,000股变更为211,800,00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洽洽转债”将于2025年10月20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3、除息日：2025年10月20日。

4、付息日：2025年10月20日。

5、“洽洽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洽洽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凡在2025年10月17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0月17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5年10月20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2.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洽洽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洽洽转债” 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128135

2、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3、可转债发行量：13.40亿元(1,34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13.40亿元(1,340万张)

5、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1月18日

6、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19日

7、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8、可转债利息：第一年0.3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的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0、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可转债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3、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5]4850号)，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洽洽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洽洽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1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80%，本次付息每10张“洽洽转债”(合计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8.00元(含税)。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4.40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对于持有“洽洽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8.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1、债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7日

2、除息日：2025年10月20日

3、付息日：2025年10月20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洽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洽洽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51-62227008

传　真：0551-62586500-704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蒙泰转债”赎回价格：101.1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2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9月2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0月2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

5、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0月30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11月4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1月6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蒙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蒙泰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蒙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蒙泰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3、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蒙泰转债”，将按照101.1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蒙泰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蒙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资金成本，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蒙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蒙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蒙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6号)，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发行方式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166”，债券简称“蒙泰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1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8日至2028年11月1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蒙泰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6.15元/股。

2、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200,000.0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23年4月27日除权除息。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4月27日起由原来的26.15元/股调整为25.95元/股。

3、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002,10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59,600股后的95,542,5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0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9,108,501.0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9,108,501.00元÷96,002,105股×10=1.99042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90425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蒙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7日起由原来的25.95元/股调整为25.75元/股。

4、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0.21元/股，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3.47元/股。因此，修正“蒙泰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23.4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蒙泰转债”转股价格由25.75元/股向下修正为23.47元/股，修正后的“蒙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29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蒙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3.47元/股)的130%(即30.511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蒙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蒙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19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20%×362/365≈1.1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9=101.1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蒙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蒙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27日起停止交易。

3、“蒙泰转债”自2025年10月30日起停止转股。

4、2025年10月30日为“蒙泰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0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蒙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蒙泰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1月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5年11月6日为赎回款到达“蒙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蒙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蒙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龙山路南侧蒙泰高新

电话：0663-3904196

邮箱：zqh@gdmtxw.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蒙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说明

1、“蒙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蒙泰转债”的核查意见；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8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持有1,370,626,68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26%。新奥国际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1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95%，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374,737,451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10%。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股数为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81%，占公司总股本的1.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98,4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27%，占公司总股本的3.18%。

股东新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科技”)持有308,808,98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7%。新奥科技本次质押股数为47,5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40%，占公司总股本的1.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科技累计质押155,1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23%，占公司总股本的5.01%。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新奥科技、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243,449,80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2.4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69,9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4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4%。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分别收到控股股东新奥国际、股东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和股东新奥科技《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奥国际、新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新奥国际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1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股)	1,370,626,680
持股比例	44.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2、新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3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股)	374,737,451
持股比例	12.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98,4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8%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新奥国际、新奥控股若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奥科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科技	否	47,560,000	否	否	2025年10月10日	2028年8月1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40%	1.54%	生产经营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科技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说明

(一)2022年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新奥科技、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和新奥控股(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奥(舟山)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舟山”或“标的公司”)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公司向新奥科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舟山45%股权，向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支付现金分别购买其分别持有的新奥舟山25%、15%和5%的股权，现金对价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新奥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新增取得的股份存在业绩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4,967万元、63,943万元、93,348万元和119,643万元。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交易对方应当先以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已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方先以股份方式进行业绩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安排：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由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应不迟于新奥股份公告其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之日出具。减值测试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一致。根据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的减值额大于交易对方应当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各方还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和现金就资产减值额与已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各方按照其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相对持股比例承担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方之间承担连带责任。鉴于本次交易仅新奥科技获得股份支付对价，新奥科技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的，可在补偿后向新奥集团、新奥控股进行追偿。

(二)新奥科技已告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被质押股份存在潜在的股份补偿义